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装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轻觅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度中心工装采购；

2、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振兴路137号；

3、项目内容：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工装采购项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各组成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为：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响应文件、相关服务建议书、附录。补充协议须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书面同意并加盖甲方公章方可生效，且不得减损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原有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件规避主要合同义务。

三、合同金额

合同单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玖元整（¥1479.00）。合同总价暂估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元整（¥399330.00）

本合同单价包括服装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保修期内配件、伴随服务、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乙方负责结算，具体流程为乙方在送货后取得经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单（附详细清单）与甲方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同时持经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单和发票申请甲方付款。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入账或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大写：叁拾壹万玖仟肆佰陆拾肆元整，小写：319464.00 元），所有批次服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大写柒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整，小写：79866.00 元）。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

1、交货期：分批供货，每批次货物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全部配送到位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有权在交货前临时变更交货地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因变更产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3 年。

质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装面料、辅料、缝制工艺、尺寸、色牢度、耐磨性、外观等所有质量问题。质保期内如甲方发现任何质量问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修理或退货，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乙方应在 2 日内响应并处理，逾期视为默认甲方主张。

六、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采购内容及要求

品类	面料成分	面料参数	规格型号	颜色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合计
西服套装	97%羊毛 3%桑蚕丝	纱支：90S/2*52S/1 克重：270g	单量单裁	深藏青色	套	270 人	1479.00 元	399330.00 元
西裤	97%羊毛 3%桑蚕丝	纱支：90S/2*52S/1	单量单裁	深藏青色	条			

		克重：270g						
合计	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元整 小写：399330.00 元 备注：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制作数量结算，单价及总价以本合同约定为上限。乙方须在制作前将数量清单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对数量进行最终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制作数量，超量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予支付。							

八、项目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运输、检测要求及所有权、风险转移：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制造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仓储等一切费用。

2、样品检测，为了使检测达到真正目的，检测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实地检测和在乙方交送货物中抽出相应实物品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由乙方支付。

3、检测技术标准将严格按照 GB/T2664-2017《西服》、GB/T2665-2017《女西服》、GB/T 2666-2017 《西裤》的标准执行。

如抽检样品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并要求乙方限期 10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无条件退货、重新供货或赔偿损失；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日 1‰计收违约金。检测流程由甲方主导，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检测不合格的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4、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验收前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技术资料要求：

1、原材料成份；

2、使用及保养说明；

3、服装耐久性标签上注明原料成分及洗涤说明；按 GB5296.4 要求标识；

4、项目交货后提供验收报告；

5、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资料缺失或延误提交超过 3 日的，每日按合同总价 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

要求乙方补充、完善相关技术资料、原材料证明、检测报告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所提交资料应真实、完整、合法，因资料虚假或不合规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1、保证所供服装的设计、制作、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 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西服、西裤：

A.外观疵点、缝制质量满足 GB/T2664-2017《西服》、GB/T2665-2017《女西服》、GB/T 2666-2017《西裤》的标准要求。

B.安全技术要求：色牢度、起毛起球等主要理化性能满足 GB/T2664-2017《西服》、GB/T2665-2017《女西服》、GB/T 2666-2017《西裤》的标准合格品要求。

2、所选服装及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服装面料、成衣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同时乙方需提供面料供应商出具的批次检测报告。

3、保证所供服装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因包装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4、乙方所供服装，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5、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工作人员的使用。

十二、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对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如服装起泡、脱胶、缩水、起毛、起球、开线等）进行无偿维修或免费更换；

2、甲方收到货物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3、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

（1）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 2 小时；

（2）应于当日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全部货物或退还全部价款，并赔偿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售后服务违约处罚：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提出售后服务要求后的 1 日内响应并完成维修或更换，每逾期一天，按未修复或未更换货物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 3 次甲方有权自行维修并双倍扣除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所发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二）乙方应保证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收费不得高于乙方同类服务市场报价的 70%。甲方有权选择由第三方提供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主张权利。

十三、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做或更换，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甲方对隐蔽瑕疵保有追究权利，质保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视同乙方违约。

2、验收依据：以经甲乙双方签字封样保存的样衣作为验收标准，并结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参数。样衣验收标准包括面料成分、纱支、克重、工艺细节、尺寸公差、色牢度、外观疵点、缝制质量等，具体以合同附件所列详细技术标准为准。甲方对样衣标准及验收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验收流程为：甲方组织验收小组，依据样衣及合同标准逐项核查，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若发现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整改后重新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每发生一次知识产权纠纷即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甲方因知识产权纠纷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行政处罚、商誉损失及其他合理支出，均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仅限于经权威机构认定的重大地

震、海啸、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等重大突发事件。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逾期未通知的，不得主张免责。不可抗力期间，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履行安排或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据此要求赔偿。

十六、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逾期交货超过 5 日、质量检测不合格、售后服务未达到响应时限或其他违法合同约定义务等任一违约情形，或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扣除相应货款、收取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甲方违约的，按下述约定承担责任。

十七、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十八、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信息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通过 EMS 寄送文件的，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进入对方系统视为送达。该送达地址同时作为双方进入司法阶段的司法送达地址。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 壹 份，代理机构执 壹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此页为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 章）	轻觅服饰有限公司 （盖 章）
地址：振兴路 137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绿地中心 B 座 1801 室
邮编：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继君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519181475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 0848 7010 201
日期：2025年9月18日	日期：2025年9月18日